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四三四七二六〇〇號及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一四三七四五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4. 第四條明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規定。
5. 第五條明定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
6. 第六條明定申評會置相關人員。

7. 第七條明定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
8. 第八條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9. 第九條明定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之處理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11. 第十一條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會應終結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12. 第十二條明定申訴案件停止評議之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及申訴人之通知義務。
13. 第十三條明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4. 第十四條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期限。
15. 第十五條明定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16. 第十六條明定申評會代表應遵守之迴避原則。
17. 第十七條明定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
18. 第十八條明定申訴無理由之處理方式。
19. 第十九條明定申訴有理由之處理方式。
20. 第二十條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
21. 第二十一條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後，被申訴人及主管機關應遵行事項。

22. 第二十二條明定申評會支給費用規定。

23. 第二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條次及項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	按本辦法並未再提及本法，爰酌作文字修正。

		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簡稱教育局)。	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未修正。
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幼兒園提出異議後，仍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u>教育局</u> 提出申訴。	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幼兒園提出異議後，仍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提出申訴。	明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規定。	文字修正，明定受理申訴之窗口為教育局。
第五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 <u>設</u> 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	第五條 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 <u>組成</u> 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明定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	一、文字修正。 二、參照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之體例，就第二項及第

(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 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三 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五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六 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 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三 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五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六 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		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按第二項已明定各類別代表之人數，其中機關代表(即教育局代表)含召集人僅有三人，非機關代表為八人，故第四項似無再明定非機關代表比例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u>內</u>因故出缺<u>或有</u> <u>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u>時，應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第一項</u>委員<u>中</u>，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之；<u>委員於</u>任期因故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申評會委員之組成</u>，<u>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明定申評會置相關人員。	移列為第七條，以下條次遞改。
第<u>六</u>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u>時</u>，	第<u>七</u>條 申評會召開<u>申評會會</u>	明定申評會召開及決議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一項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u>申評會</u>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u>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u>申評會</u>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之規定。	
第七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明定申評會置相關人員。	由第六條移列。

第八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二 <u>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字號、住、居所、電話。</u> 三 <u>原措施之</u>幼兒園園名。 四 幼兒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第八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二 幼兒園園名。 三 幼兒姓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四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 <u>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u>年月日。 六 <u>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u>	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一、新增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代理人時應載明事項，以下款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有代理人時，並應出具委託書。
--	--	--------------------	---

<u>五</u>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u>六</u> <u>知悉</u>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u>七</u>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u>八</u>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u>九</u>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人應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u>	。 <u>七</u>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u>八</u>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人應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九條 <u>教育局</u>發現申訴案件	第九條 <u>申評會</u>發現申訴案件	明定申訴案件有不合規	文字修正。

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或代理人</u>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u>有</u>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u>教育局</u>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u>原措施之</u>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u>教育局</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或代理人</u>。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	第十條 <u>申評會</u>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u>申評會</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	明定<u>教育局</u>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u>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提出說明及明定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u>教育局</u>。 原措施之幼兒園<u>逾</u>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變更原措施，並函知<u>申評會</u>。 原措施之幼兒園<u>屆</u>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u>或代理人</u>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u>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u>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u>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幼兒園。</u>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	明定未作成評議決定書<u>送達</u>前，<u>申訴人</u>得撤回申訴，<u>申評會應終結評議並以書面通知</u>；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文字修正，又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說明欄酌作修正。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行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以<u>他</u>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u>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u>，申評會<u>得</u>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或代理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u>；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或代理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u>。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u>全部或一部</u>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訴訟</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u>訴願、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提起申訴之</u>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	<u>一、第一項</u>明定有關申訴案件<u>全部或一部</u>評議決定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時之處理機制。 <u>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時之處理機制</u>及申評會暫停評議程序及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參照訴願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或代理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u>；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u>或代理人</u>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或代理人及原措施之幼兒</u>	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	
---	---	-----------------------------------	--

<u>園</u> 。			
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u>原措施之幼兒園</u>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u>被申訴人</u>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明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u>被申訴人</u><u>原措施之幼兒</u><u>園</u>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
第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期限。	文字修正。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u>得</u>經申評會議決後，推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	第十五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經申評會議決後，推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u>被申訴人</u>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	明定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文字修正。

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六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明定申評會代表應遵守之迴避原則。	未修正。
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	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	明定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	一、文字修正。 二、按第十一條第三項僅規定申訴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並無限於同一原因事實，爰刪除第五款部分文字。

益。 五 對已為實體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益。 五 對已為實體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u>就同一原因事實</u>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明定申訴無理由之處理方式。	未修正。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明定申訴有理由之處理方式。	未修正。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	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及不服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	一、參照第八條第一項之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u>二</u> <u>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字號、住、居所、電話。</u> <u>三</u> <u>原措施之</u>幼兒園園名。 <u>四</u> 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u>五</u>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	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u>二</u> 幼兒園園名。 <u>三</u> 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u>四</u>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 <u>五</u>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		二、第三項係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內容性質上有所不同，爰予移列為第二十二條。說明欄配合修正。
--	---	--	--

<u>，並記載其事由。</u>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u>或其代理人及原措施之幼兒園</u>。	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及<u>被申訴人</u>。 <u>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u>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後，<u>原措施之幼兒園</u>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教育局</u>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u>申訴人及被申訴人</u>後，<u>被申訴人</u>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主管機關</u>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後，<u>被申訴人</u><u>原措施之幼兒園</u>及<u>教育局</u>主管機關應遵行事項。	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明定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	本條由草案第二十條第三項移列，以下條次遞改。

第二十 <u>三</u> 條 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申評會 支給費用規定 <u>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 。	一、條次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二十 <u>四</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